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6〕30 号），投资额为 28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设计进行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本次招标项目对石担路（K0+000-K3+188、K4+000-K17+138）、三温路（K0+000-K11+200）、下安路（k0+000-k11+760）、斋马路（k0+000-k5+800）及防洪桥2、芹峪口桥进行勘察设计。其中石担路、三温路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下安路、斋马路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4 合同估算价：第一标段 270 万元，第二标段 16 万元。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95 天。

2.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其他说明： /

标段名称：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 招标内容：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 门头沟区 石担路（K0+000-K3+188、K4+000-K17+138）、三温路（K0+000-K11+200）、下安路（k0+000-k11+760）、斋马路（k0+000-k5+800）。

标段名称：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焕新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 招标内容：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

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 门头沟区 防洪桥 2、芹峪口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或牵头单位在近五年（指 2021年 1 月 30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完成过累计 20 公里（含）以上一级公路（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或牵头单位在近五年（指 2021年 1 月 30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累计完成过 5 座（含）以上桥梁工程的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

（1）所有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2）本项目第一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第二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5.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7.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7.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 11 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八、其他公告内容

8.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雪峰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十、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联系人：刘烨辉

联系电话：010-69828961

传真：010-6982896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2 号楼 5 层 506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雪峰

电话：18601004617

传真：/

